

扶风县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备注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
1	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	1.受理公示：受理情况公示、《报告表》全本 2.审批前公示：对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及主要污染环节的防治设施进行公示 3.公告：对行政审批后的环评批复进行公告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		开发监督股
2	行政许可	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	1.企业或单位关闭、闲置、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、场所的核准结果 2.企业或单位拆除、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		污染管理股

3	行政处罚流程	<p>1.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</p> <p>2.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</p> <p>处罚执行情况：同意分期（延期）缴纳罚款通知书、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、强制执行申请书等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</p> <p>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</p>	<p>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</p>	<p>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</p>	<p>■政府网站</p>	<p>✓</p>	<p>✓</p>	<p>✓</p>	<p>扶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</p>
4	行政处罚强制和行政命令	<p>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</p> <p>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</p>	<p>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</p>	<p>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</p>	<p>■政府网站</p>	<p>✓</p>	<p>✓</p>	<p>✓</p>	<p>扶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</p>

5	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和行政命令	行政 强制 流程	1. 查封、扣押清单 2. 查封（扣押）延期通知 书 3. 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 书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 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 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内	宝鸡市生 态环境局 扶风分局	■政府网 站	✓		✓	扶风县 生态环 境保护 综合执 法大队
6	行政 强制 决定	行政 强制 决定	查封、扣押决定书（全文 公开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 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 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内	宝鸡市生 态环境局 扶风分局	■政府网 站	✓	✓		扶风县 生态环 境保护 综合执 法大队

7	行政处罚强制和行政命令	行政命令	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(全文公开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		扶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8		行政检查	1. 运行环节: 制定方案、实施检查、事后监管 2. 责任事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6〕8号)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		扶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9	其他行政职责	重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	1. 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2. 重大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要求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6〕8号)、 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(国办发〔2017〕42号)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公告栏	✓		✓		开发监督股、扶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
10		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	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,受理投诉、举报途径,督察反馈问题,反馈问题整改情况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6〕8号)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(国办发〔2017〕42号)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	■公告栏	✓		✓		大气股
11	其他 行政 职责	生态 建设	1.生态乡镇、生态村、生态示范户创建情况 2.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 3.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4.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 5.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6〕8号)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(国办发〔2017〕42号)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公告栏	✓		✓		法制生态股
12		企业事 业单位 突发环 境事件 应急预 案备案	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环发〔2015〕4号)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公告栏	✓		✓		污染管理股

13		生态环境政策与业务咨询	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告栏	✓		✓		局办公室及各业务股室
14	公共服务事项	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	1.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 2. 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 3. 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 4. 六五环境日、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 开展生态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告栏	✓		✓		办公室、生态法制股

15	公共 服务 事项	生态环境 污染举 报咨 询	生态环境举报、咨询方式 (电话、地址等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《环境信访办法》	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内	宝鸡市生 态环境局 扶风分局	■政府网 站 ■公告栏	✓		✓		办公室
16		污染源 监督监测	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 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》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 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》(环发 〔2013〕81号)、《国家生态环境 监测方案》、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 环境监测工作要点	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内	宝鸡市生 态环境局 扶风分局	■政府网 站 ■公告栏	✓		✓		扶风县 环境监 测站
17		污染源 信息发 布	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、 总量控制、污染防治等信 息,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 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	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内	宝鸡市生 态环境局 扶风分局	■政府网 站 ■公告栏	✓		✓		污染防 治股、 扶风县 生态环 境保护 综合执 法大队
18		生态环 境举 报信 息发 布	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、 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	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内	宝鸡市生 态环境局 扶风分局	■政府网 站 ■公告栏	✓		✓		扶风县 生态环 境保护 综合执 法大队

19	公共服务事项	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	水环境质量信息（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）；实时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和 PM2.5 浓度；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（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、监测点位、执行标准、监测结果）；其他环境质量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7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		扶风县环境监测站
20		生态环境统计报告	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、环境统计年度报告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的时限公开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		办公室、扶风县环境监测站